

## 基金金元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一)召开议会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金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金元(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现场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4月2日上午9时30分。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金融街洲际酒店(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1号，酒店电话：010-58525888)。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基金金元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1、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2、大会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效表决权的总数；  
3、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  
4、大会主持人公布计票人、监票人、公证机关和公证员姓名；  
5、大会主持人宣读议案；  
6、与会人员对议案进行审议，并进行表决；  
7、计票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监票人对此进行监督，公证机关对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8、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9、大会主持人宣读本次会议召开的程序以及持有人大会形成的决议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公告。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07年3月8日，即在2007年3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需要准备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上海证券账户卡(包括A股账户卡或基金账户卡，下同)。  
2、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受托人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基金份额持有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内容及格式见本公告附件二)、上海证券账户卡。  
3、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单位的授权委托书(内容及格式见本公告附件二)、代表单位出席会议的个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上海证券账户卡。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六)会议出席对象  
1、2007年3月8日(权益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2、基金管理人代表。  
3、基金托管人代表。  
4、基金管理人聘请的公证机关人员。  
(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参会人员  
1、现场方式预登记  
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现场方式进行预登记的，应当提供下列文件：

(1)具出席大会资格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上海证券账户卡进行预登记。  
(2)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凭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预登记。

(3)具备出席大会资格的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凭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等)复印件、单位的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或代表单位出席会议的个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上海证券账户卡进行预登记。

2、传真方式预登记：在预登记时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凭上述证件的传真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预登记，传真号为0755-82913232(深圳)、010-66573668(北京)、021-68817654(上海)。

3、预登记时间：2007年3月9日-2007年3月30日，每天上午9：00-下午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基金管理人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现场预登记或传真方式预登记。

4、关于预登记的说明：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预登记估计持有人到会情况，以便为持有人大会召开进行相应准备。持有人大会会议入场前仍需办理登记，请各基金份额持有人予以积极配合。  
(八)会议召开的条件  
针对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占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不含50%)。

(九)形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条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一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表决票上填写“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见无法判断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3、关于基金金元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不含2/3)。  
(十)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将于2007年4月2日上午9时30分召开，届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聘请的公证机关人员将对与参会人员资格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并予以登记，请出席会议人员务必按照本公告的要求，携带必备的文件

提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以便验证入场。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后，不再对未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登记，未登记的持有人不得入场参加会议。  
本公告发布之日(2007年3月1日)基金停牌，并于下一个交易日(2007年3月2日)复牌。基金管理人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自2007年3月9日开始停牌。基金管理人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十一)持有人大会联系方式  
1、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秦睿  
联系电话：0755-82912461  
传真：0755-82913232  
2、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人：宁军  
联系电话：010-66575012  
传真：010-66573668  
3、投资范围  
基金投资范围由“本基金只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其中主要投资于深、沪两市A股、国债等。”调整为：“本基金投资的标的物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股票、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股票投资以沪深300成份股以及上市未满1年，但符合其他进入沪深300指数条件的上市公司为投资范围。本基金投资组合为：股票占基金资产的50%-95%，其中对驱动力强成长行业的代表性企业和行业领先型企业成长类股票的投资不低于股票投资比例的80%；现金、债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权证等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可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上限规定，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3、投资策略  
鉴于基金金元原基金合同中未规定基金投资策略，基金投资策略将新增如下规定：  
(1)资产配置策略  
基金管理人将综合运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手段，对证券市场当期的系统性风险及可预期的未来时期内各大类资产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等进行深入评估，并据此制定本基金在股票、债券、现金等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调整原则和调整范围，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调整，以达到规避风险及提高收益的目的。  
(2)股票投资策略  
优先配置2-3个驱动力强成长行业中的代表企业，投资比例占股票市值部分的30%±10%。此外选择其他行业中符合行业领先型的成长企业为投资对象，这部分企业占股票市值部分的70%±10%。  
具体界定如下：  
1)驱动力强成长行业：指对国民经济起主要驱动作用或作出重大贡献的行业/产业。  
2)通过对中国宏观经济把握，根据对上下游行业运行态势与利润分配等因素的观察，考量行业增长周期，以确定对国民经济起主要驱动作用或作出重大贡献的行业/产业。从中优选代表性企业重点投资。  
定量指标：  
预期行业平均增长率超过GDP增长率2-3倍。  
行业代表企业：  
市场份额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前3位。  
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2)行业领先型企业：强调处于企业成长生命周期的上升期，或面临重大的发展机遇，具备超常规增长潜力的上市公司。  
该类企业成长生命周期的上升期，或者对于行业的成长、发展或者整合能起到领先作用。同时，企业不是依赖粗放式的外延式扩张，而是追求有效率的成长，体现为边际投资收益率高于股东必要回报水平。  
定性指标：  
预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或息税前利润增长率超过20%。  
净资产收益率应高于股东必要投资回报水平(以上上市公司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度量)。  
PEG处于上市公司中的较低水平。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的债券品种包括国债、金融债和企业债(包括可转债)。本基金将在研判利率走势的基础上做出最佳的资产配置及风险控制。在选择债券品种时，本基金重点分析债券发行人的资信品质，包括发行机构以及保证机构的偿债能力、财务结构与安全性，并根据对不定期限品种的研究，构造收益率曲线，采用久期(duration)模型构造最佳债券期限组合，降低利率风险；对可转债的投资，结合对股票走势的判断，发现其套利机会。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进行权证投资时，将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主要考虑运用的策略包括：杠杆策略、价值挖掘策略、套利保护策略、价差策略、双向权证策略、空仓保护性的认购权证策略、买入保护性的认沽权证策略等。  
本基金将充分考量权证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谨慎进行投资，追求较稳定的当期收益。  
(六)授权基金管理人修订基金合同  
首先，由于基金金元拟转换运作方式，调整存续期限，终止上市交易并调整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基金管理人需根据持有人大会决议以及转换后基金运作方式的特征相应修订《金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

其次，考虑到自《金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陆续颁布和实施，基金管理人需要根据法律法规修订《金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拟请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事项修订基金合同内容。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签字盖章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基金元基本情况  
基金金元原基金合同由大证利民基金、工行可转债、大信基金、建信基金四只基金经管理规范后合并而成的契约型封闭式基金。本基金的发起人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存续期为10年。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  
本基金于2000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时总份额为201,511,200份，基金资产于2000年10月27日完成扩募后基金总份额增至5亿份，扩募后基金存续期延长6年至2007年5月27日。有关基金设立等文件已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元转换运作方式的必要性

1、转型有利于保护广大持有人的利益  
基金金元将于2007年5月27日到期。如果任其到期清算，持有人不仅要承担股票资产卖出变现的冲击成本，还要承担清算费用以及清算期间的机会成本。通过转型，不仅能为持有人节省到期清算的成本，也消除了基金折价交易现象，有利于更好地保护持有人利益。  
2、转型有利于持有人投资计划的延续  
基金金元截至2007年2月26日基金份额净值为2.7634，累计净值为2.7944元，为投资者带来了良好的回报。因此，转型有利于投资人投资计划的延续。  
3、基金调整存续期限的必要性  
根据《基金金元合同》的规定，基金存续期截至2007年5月27日为止，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转型为开放式基金后，可无限期存续。为避免到期时基金清算产生的相关成本，更好地保护持有人利益，基金应调整存续期限。  
(三)基金元转换为开放式基金的可能性  
1、技术运作方面  
基金管理人已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讨论明确了基金封闭转开放后持有人权益数据的移交程序。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的主代销渠道中国工商银行就系统的所有功能进行讨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和工行代销系统联合运行状况正常。针对封闭转开放的要求已完成接口调整，即将进行针对性测试。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及代销行的讨论结果，已完成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内部的功能调整工作。  
2、产品设计方面  
已完成产品设计和产品测试工作。  
3、法律方面  
基金金元的基金契约中明文列示了基金在一定的条件下可以由封闭式基金转为开放式，根据《基金法》，基金的转型只需经持有人大会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通过即可生效。  
因此，基金金元封闭转开放目前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四)调整基金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的可行性  
基金转型之后，其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比例限制等应符合开放式基金的法规规定，同时摒弃原合同中一些封闭式基金的规定。  
(五)修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基金合同并经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修订后的基金合同需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签字盖章，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基金转型的主要风险和预备措施  
(一)转型方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设转型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基金转型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时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转型方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在30日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持有人大会提交转型方案议案。

(二)基金转型开放后遭遇大规模赎回的风险  
1、在转型前，基金元目前的基金份额净值较高，因此部分持有人可能选择赎回的方式实现收益。为减少投资者变现的风险，同时防止大规模赎回，在基金转型前拟进行分红，让持有人实现大部分收益。这样做，一方面可降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成本；另一方面，可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赎回实现收益的行为。  
2、在转型后，原基金金元组合中20%以上国债部分可根据情况转为现金，以应对转型后的赎回，减轻赎回对投资的冲击。  
3、在转型后，基金管理人将进行南方成份精选基金的集中申购，集中申购期不超过1个月。集中申购期吸纳新资金，可在很大程度上降低转型后的赎回压力和风险。

本基金在集中申购期提供提前、后端申购费用模式。并且对前端收费模式给予费率优惠。前端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1.2%，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后端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1.8%，且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前端费率：  

购买金额(M)	集中申购费率	日常申购费率
M<100万	1.2%	1.5%
100万≤M<500万	0.8%	0.9%
500万≤M<1000万	0.2%	0.3%
M≥1000万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后端费率(其中1年为365天)：  

购买金额(M)	申购费率
N<1年	1.8%
1年≤N<2年	1.5%
2年≤N<3年	1.2%
3年≤N<4年	0.8%
4年≤N<5年	0.4%
N≥5年	0

此外，集中申购期间产生的利息在集中申购份额清算登记日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疑问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联系人：秦睿  
电话：0755-82912461  
传真：0755-82913232  
电子邮箱：caiqing@southernfund.com  
网站：www.nfund.com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三月一日

附件一：

## 关于基金金元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金元转型事项：  
鉴于基金金元将于2007年5月27日到期，为了消除基金到期及折价的影响，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金元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协商一致，提议对基金金元实施转型。《基金金元转型方案说明书》见附件三。

为实施基金金元转型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金元转型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转换的具体时间，并可以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基金金元合同》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三月一日

附件二：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出席于 年 月 日召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个人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有基金份额数：  
证券账户卡号：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有效。

## 附件三：基金金元转型方案说明书

一、声明

1、鉴于基金元将于2007年5月27日到期，为了消除基金到期及折价的影响，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金元合同》(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关于基金金元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基金金元转型方案需经参加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性。  
3、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需报中国证监会、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基金金元转型方案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转型方案或本基金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基金金元转型方案要点  
基金金元转型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基金金元由封闭式基金转型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完成有关转型程序后，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  
(二)调整基金存续期限  
基金存续期由2007年5月27日到期调整为无限期。  
(三)授权基金管理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或提前终止基金的上市交易并进行变更登记  
基金转型为开放式基金，需要终止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经持有人大会授权后，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基金的终止上市交易。  
基金终止或提前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原上市份额将转登记至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基金开放赎回业务后，持有人可通过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指定网点和其指定的销售渠道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  
(四)更名  
基金名称由“基金金元”更名为“南方成份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修改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  
1、投资目标  
基金投资目标由“本基金为高新技术产业主题基金，投资目标是在分散和规避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增值和收益的最大化。”调整为：“本基

金元”更名为“南方成份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修改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  
(三)会议出席人员：  
1、截止2007年3月1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注册的股东。  
2、基金份额持有人。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登记办法：  
1、出席本次会议的法人代表、持该法人的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被委托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3、登记时间：2007年3月23日8：30至17：00  
4、登记地点：漯河市人民东路95号公司证券部  
5、联系人：楚刚 方宇红  
6、联系方式：电话：0395-2356611 传真：0395-2356302  
邮政编码：462000  
7、注意事项：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2月28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请明确对所委托事项作出赞成、反对或弃权票)。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069 股票简称：银鸽投资 编号：临2007—020

##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年2月28日上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漯河市人民东路95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十名董事中十名董事出席了会议，三名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松贺先生主持。经审议，会议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0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2006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继续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07年3月24日召开2006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召开情况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07年3月24日(星期六)上午9:00  
2、会议地点：漯河市人民东路95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期限：半天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07年3月16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0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0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06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4、审议《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5、审议《2006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6、审议《2006年度报告》及《2006年财务报告摘要》；  
7、审议《继续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  
8、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会议出席人员：  
1、截止2007年3月1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注册的股东。  
2、基金份额持有人。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登记办法：  
1、出席本次会议的法人代表、持该法人的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被委托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3、登记时间：2007年3月23日8：30至17：00  
4、登记地点：漯河市人民东路95号公司证券部  
5、联系人：楚刚 方宇红  
6、联系方式：电话：0395-2356611 传真：0395-2356302  
邮政编码：462000  
7、注意事项：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2月28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请明确对所委托事项作出赞成、反对或弃权票)。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20 证券简称：长航凤凰 公告编号：2007-06

##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2007年2月28日09:00时  
(二)召开地点：武汉市汉口民生路39号江汇大厦21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五)主持人：叶生威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184,022,7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27%。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造5.73万吨散货远洋船舶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07年2月13日2007年2月1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84,022,7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熊社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S 酒鬼酒 公告编号：2007-04

##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与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组建了湖南利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并于2007年1月10日注册成立。由湖南正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湘正阳验字(2007)第1-008号验资报告。

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公司名称：湖南利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长沙市芙蓉区韶山路168号(湘泉大酒店2208房)  
法定代表人：杨建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实收资本：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筹建房地产开发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允许的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

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与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组建了湘西自治州利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并于2007年1月19日注册成立。由湖南中信高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湘中新验字002号验资报告。

公司名称：湘西自治州利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吉首市振武营酒鬼酒湘泉城  
法定代表人：杨建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整  
实收资本：人民币300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从事经营)，建筑材料销售。

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3、在出资人：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是酒鬼酒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投资主体  
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湖南酒鬼酒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9月，2004年11月更改为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出资99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9.8%，湖南湘泉集团经贸有限公司出资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2%。办公地址为湖南省吉首市振武营湘江工业园，注册地址为湖南省吉首市，企业类

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虹，公司经营范围为：主营酒鬼酒系列、湘泉酒系列产品的销售；兼营食品、饮料、饲料及其它酒类产品的销售，公司经营方式为代理、批发、零售。

四、对外投资目的、投资风险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1、对外投资目的：为了盘活公司现有闲置资源，利用自有土地资源构筑合理的产业链，拓宽企业盈利渠道。  
2、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从目前市场形势分析，房地产开发存在国家政策变化和市场价格竞争风险。  
3、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目前本公司业务集中在白酒生产销售领域，本次投资可以利用公司闲置资源构筑合理的产业链，盘活公司土地资产，拓宽利润来源渠道，降低公司经营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湖南利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湘西自治州利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  
2、湖南正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湘正阳验字(2007)第1-008号验资报告。  
3、湖南中信高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湘中新验字002号验资报告。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成商集团 编号：临2007-12号

## 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因与成都中发黄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发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于2007年2月7日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于近日收到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案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成都中发黄河实业有限公司  
第三人：成都人民商场黄河商业城有限责任公司  
2、诉讼起因  
成都人民商场黄河商业城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商黄河”)因周转需要，于2003年9月及10月九次向工行成都市东大街支行共计借款8400万元。双方分别于2003年9月18日、9月19日、9月22日、9月24日、10月9日、10月20日、10月21日、10月22日、10月24日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约定九次借款的还款时间分别是2004年9月17日、2004年9月18日、2004年9月21日、2004年9月24日、2004年10月8日、2004年10月19日、2004年10月20日、2004年8月21日、2004年8月23日。

2003年10月23日原告与成商黄河签订《担保协议书》，原告愿意为成商黄河的贷款12470万元(包括工行成都市东大街支行贷款84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原告为了能使向主债务人成商黄河的追偿权得到实现，经协商于2003年12月23日与被告中发公司签订了反担保性质的《房地产抵押合同》，合同约定：被告位于金牛区永陵路19号共五层、建筑总面积30741.82平方米、土地使用证号：权0690846号的房屋拥有所有权，自愿以该房地产中的1、2、3、5层面积20366.56平方米的房屋进行抵押，作为成商黄河履行银行借款合同不能按时向原告追偿的担保，抵押担保范围为原告主债权12470万

元及由此产生的附属债权。双方已办理抵押登记手续，他项权证号为79740元。借款合同签订后，工行成都市东大街支行向成商黄河支付了贷款本金8400万元。借款到期后，成商黄河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为此工行成都市东大街支行于2007年1月26日扣划了原告在银行的存款2725万元，原告履行了2725万元的担保责任。

3、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承担反担保责任向原告支付2725万元；折价、拍卖或变卖被告公司的抵押物，以偿还原告为成商黄河履行担保责任而被银行划扣的存款2725万元；第三人承担连带责任。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4、截止目前，公司已履行完毕对成商黄河的逾期借款共计11601万元的担保责任，均已向法院提起诉讼并被受理，其中3201万元已判决公司胜诉。  
二、判决情况  
本次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根据本案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公司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民事起诉状》  
2、《2007(川)民初字第270号》《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三月一日